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十九號二樓 201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7,262,90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462,4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736,65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734,000股)之70.38%。

主席：董事長 李原吉

出席：董事 李原吉

記錄：陳誌翔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易昌運召集人、施文昌、楊世銘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傳鈞協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0	\$151,730	\$151,730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0	\$111,277	\$111,277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5,581 (10,500 仟人民幣)	\$111,277	\$111,277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9,772,446 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500,000 元，分派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400,000 元。

3.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 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 (1) 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金額，授權董事長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閱同業水準提出評估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2) 董事酬勞係採權數比例制，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風險(例如：為公司背書保證)為考量，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董事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256,907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54,9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60,411 權)	96.32%
反對權數	1,1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1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8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881 權)	3.67%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說明：1.謹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81,346,9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256,907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54,9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60,411 權)	96.32%
反對權數	1,1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1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8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881 權)	3.6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256,907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54,8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60,394 權)	96.32%
反對權數	1,1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8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881 權)	3.6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256,907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53,8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59,387 權)	96.32%
反對權數	1,1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1,8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1,880 權)	3.6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256,907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53,8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59,381 權)	96.32%
反對權數	1,1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1,8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1,894 權)	3.67%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14 條之 1 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3.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5.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李原吉	成大航太所博士候選人 成大航太所碩士	台中精機研發主管	友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558,558 股
2	董事	黃文宏	政治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68,462 股
3	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7,000 股
4	董事	余景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262,836 股
5	獨立董事	施文昌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學士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光男公司碳拍工程師	頌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6	獨立董事	楊世銘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士	北京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史坦佛大學訪問學者 東京都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	0 股
7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所長	0 股

6.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權數
董事	8	李原吉	27,420,051
董事	8903	黃文宏	25,157,484
董事	23956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25,195,736
董事	18066	余景仁	24,951,004
獨立董事	L1201*****	施文昌	24,946,731
獨立董事	N1201*****	楊世銘	24,862,342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權數
獨立董事	L1226*****	易昌運	24,745,483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考量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職務
李原吉	友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DEXSON LIMITED 董事長 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文宏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有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余景仁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大農畜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無
施文昌	頌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世銘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
易昌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所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凱御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日新國際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256,907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42,5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48,007 權)	96.27%
反對權數	41,4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479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2,9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2,922 權)	3.56%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而公司將發展重心放在半導體產業之策略奏效，致濺鍍設備銷售金額較一〇九年度呈現增加，營收架構中半導體產業占比亦逐年攀升，加以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成長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7 億 7,316 萬元，年成長率 44%，順利達成年度營收預算，且已超越疫情前一〇八年度全年營收 7 億 5,036 萬元，顯示友威之營運已突破疫情考驗。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 億 1,612 萬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7,077 萬元增加 4,535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3.02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一一〇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14 億 5,222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1 億 7,396 萬元、非流動資產 2 億 7,826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6 億 7,450 萬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7 億 7,772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54%。負債比率 46%，較一〇九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參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一一〇年底，未有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5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0	10.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47	12.85
		稅前純益	35.84	19.40
	純益率		15.02	13.15
	每股盈餘(元)		3.02	1.84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應用設備商，主要產品為真空濺鍍設備及乾式電漿蝕刻機，並提供鍍膜代工服務。在真空濺鍍方面，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為核心技術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而在真空電漿蝕刻方面，則積極切入半導體高階先進封裝製程，提供先進製程所需之細線路電漿蝕刻處理，以及細線路金屬蝕刻。本公司除不斷開發設備產品應用面，更積極投入智慧機械發展，建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增加設備競爭力，並進

而接軌國際。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濺鍍與蝕刻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優化現有產品，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將延續一一〇年度之企業策略，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除積極配合現有客戶，提升真空電漿蝕刻設備產品於高階封裝應用的市場佔有率，並擴大在半導體產業中採用真空技術之應用領域，期能成為半導體國家隊。除此之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光學產業之新設備機種，以及提升產品智慧化，提高競爭門檻，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 110.12.13 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辦理修改守則名稱。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二條	(略)	(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改本條內容。
第八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以下略)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修改本條內容。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修改本條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改本條內容。
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章節名稱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企業社會責任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改本條內容。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二十八條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本公司如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 <u>永續報告書</u> 」，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第三十條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十條修改本條內容。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附件四)

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註)	股票 金額 (註)	現金 金額 (註)	股票 金額 (註)		
董事長	李原吉	0	0	0	0	1,201	1,201	0	0	1.03	1.03	3,330	3,860	0	0	1,518	0	1,518	0	5.21	5.67	無	
董事	陳天恕	0	0	0	0	600	600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法人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600	600	0	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文宏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余景仁	0	0	0	0	600	600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施文昌	122	122	0	0	478	478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楊世銘	40	40	0	0	561	561	18	18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易昌運	240	240	0	0	360	360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註：本公司於 111/3/8 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8,500 仟元，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111 年擬議分派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5,595	15	\$ 52,81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358,608	26	385,727	3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5,245	5	60,789	6
130X	存貨 (附註九)	144,917	11	94,5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57	2	5,8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6,722	59	599,781	58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60,896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五)	390,315	29	358,43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7,598	4	51,5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8,974	1	1,8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0,094	2	23,2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04	-	1,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781	41	436,76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6,503	100	\$ 1,036,5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40,000	3	\$ 196,300	1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63,401	5	24,992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6,063	7	47,207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六)	42,307	3	54,5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55	-	3,3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7,170	1	10,8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9,873	1	2,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4,900	-	4,7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069	20	344,025	33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292,488	2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	-	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9,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713	22	689	-
2XXX	負債總計	568,782	42	344,714	33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9	394,707	38
3200	資本公積	144,343	11	127,144	12
3300	保留盈餘	262,865	20	196,966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7)	(1)	(4,426)	-
3500	庫藏股票	(16,557)	(1)	(22,558)	(2)
3XXX	權益總計	777,721	58	691,833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6,503	100	\$ 1,036,5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堯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443,119	100	\$ 256,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46,416</u>	<u>56</u>	<u>172,99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96,703	44	83,676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4,589)	(1)	(74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369</u>	<u>-</u>	<u>2,37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2,483</u>	<u>43</u>	<u>85,30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012	6	16,750	7
6200	管理費用	43,328	9	45,41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59	8	44,70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8</u>	<u>-</u>	(<u>17,89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37</u>	<u>23</u>	<u>88,971</u>	<u>3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8,346</u>	<u>20</u>	(<u>3,6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311	9	52,927	21
7100	利息收入	7,863	2	7,072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八）	10,680	2	15,249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51)	(1)	2,8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4,874)	(1)	(\$ 1,13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u>597</u>	<u>-</u>	<u>(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26</u>	<u>11</u>	<u>76,927</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136,872	31	73,26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0,752</u>	<u>5</u>	<u>2,4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120</u>	<u>26</u>	<u>70,772</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1)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211)</u>	<u>(1)</u>	<u>1,8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20)</u>	<u>(1)</u>	<u>2,0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12,700</u>	<u>25</u>	<u>\$ 72,807</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02</u>		<u>\$ 1.8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29,860	\$ -	\$ 162,420	\$ -	\$ 6,282	(\$ 13,855)	\$ 685,31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73	-	(9,473)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82	(6,28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6,265)	-	-	-	(66,265)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2,558)	(22,558)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8,683	-	-	-	-	13,855	22,538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70,772	-	-	-	70,772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	-	1,856	-	2,035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07		127,144	39,333	6,282	151,351	(4,426)	(22,558)	691,83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95	-	(7,095)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6)	1,85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0,012)	-	-	-	(50,012)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9,793	-	-	-	-	-	9,793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7,406	-	-	-	-	6,001	13,407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16,120	-	-	-	116,120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11)	-	(3,420)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44,343	\$ 46,428	\$ 4,426	\$ 212,011	(209)	(16,557)	\$ 777,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堂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6,872	\$ 73,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44	19,030
A20200	攤銷費用	50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	(17,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50)	-
A20900	財務成本	4,874	1,139
A21200	利息收入	(7,863)	(7,0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06	8,6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311)	(52,9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07)	3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89	74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69)	(2,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9)	(3,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2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9)	53,364
A31200	存 貨	(60,322)	(33,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78)	(3,876)
A32125	合約負債	38,409	(5,054)
A32150	應付帳款	39,008	25,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13)	13,2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41	69,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30)	(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11</u>	<u>69,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426)	(\$ 379,12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7,649	97,8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	(5,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6)	9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86	7,0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40)	(278,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900	323,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200)	(167,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890	-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9,808)	(9,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12)	(66,265)
C04800	員工認股權	6,001	13,8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59)	(1,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12	70,9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783	(138,7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12	191,5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595	\$ 52,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5,852	19	\$ 111,1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423,686	29	438,879	3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275,669	19	322,546	28
130X	存貨（附註九）	164,367	11	117,29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385	3	13,0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3,959</u>	<u>81</u>	<u>1,002,894</u>	<u>87</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126,018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1,114	6	109,0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7,966	3	11,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0,094	1	23,2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67	-	2,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8,259</u>	<u>19</u>	<u>146,179</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2,218</u>	<u>100</u>	<u>\$ 1,149,07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40,000	3	\$ 196,300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69,673	5	36,00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9,454	9	112,41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六）	78,661	5	83,46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1,472	2	11,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203	1	6,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187	-	5,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4,650</u>	<u>25</u>	<u>450,929</u>	<u>39</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292,488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	-	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7,310	1	5,0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847</u>	<u>21</u>	<u>6,3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74,497</u>	<u>46</u>	<u>457,24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7	394,707	34
3200	資本公積	144,343	10	127,144	11
3300	保留盈餘	262,865	18	196,966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7)	-	(4,426)	-
3500	庫藏股票	(16,557)	(1)	(22,558)	(2)
3XXX	權益總計	<u>777,721</u>	<u>54</u>	<u>691,833</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2,218</u>	<u>100</u>	<u>\$ 1,149,0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堯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773,161	100	\$ 538,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485,494</u>	<u>63</u>	<u>360,74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87,667</u>	<u>37</u>	<u>177,58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917	7	38,663	7
6200	管理費用	62,802	8	61,21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59	5	44,70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5</u>	<u>-</u>	<u>(17,70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613</u>	<u>20</u>	<u>126,87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36,054</u>	<u>17</u>	<u>50,70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89	1	8,29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八）	11,780	2	17,48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5,240)</u>	<u>(1)</u>	<u>2,492</u>	<u>-</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5,180)</u>	<u>(1)</u>	<u>(1,272)</u>	<u>-</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152)</u>	<u>-</u>	<u>(1,1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97</u>	<u>1</u>	<u>25,85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41,451	18	76,5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5,331</u>	<u>3</u>	<u>5,7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120</u>	<u>15</u>	<u>70,77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1)	-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11)	-		1,8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20)	-		2,0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700	15	\$	72,80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120	15	\$	70,77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6,120	15	\$	70,77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700	15	\$	72,80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2,700	15	\$	72,80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2		\$	1.84	
9850	稀 釋	\$	2.90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A1	39,471	\$ 394,707	\$ 118,461	\$ 29,860	\$ -	\$ 162,420	(\$ 6,282)	(\$ 13,855)	\$ 685,31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9,473	-	(9,473)	-	-	-	-	-	
B3	-	-	-	-	6,282	(6,282)	-	-	-	-	-	
B5	-	-	-	-	-	(66,265)	-	-	-	(66,265)	-	
L1	-	-	-	-	-	-	-	(22,558)	(22,558)	-	-	
N1	-	-	8,683	-	-	-	-	13,855	22,538	-	-	
D1	-	-	-	-	-	70,772	-	-	70,772	-	-	
D3	-	-	-	-	-	179	1,856	-	2,035	-	-	
Z1	39,471	394,707	127,144	39,333	6,282	151,351	(4,426)	(22,558)	691,833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7,095	-	(7,095)	-	-	-	-	-	
B3	-	-	-	-	1,856	1,856	-	-	-	-	-	
B5	-	-	-	-	-	(50,012)	-	-	(50,012)	-	-	
C5	-	-	9,793	-	-	-	-	-	9,793	-	-	
N1	-	-	7,406	-	-	-	-	6,001	13,407	-	-	
D1	-	-	-	-	-	116,120	-	-	116,120	-	-	
D3	-	-	-	-	-	(209)	(3,211)	-	(3,420)	-	-	
Z1	39,471	\$ 394,707	\$ 144,343	\$ 46,428	\$ 4,426	\$ 212,011	(\$ 7,637)	(\$ 16,557)	\$ 777,721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登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451	\$ 76,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68	39,910
A20200	攤銷費用	50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	(17,7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50)	-
A20900	財務成本	5,180	1,272
A21200	利息收入	(9,189)	(8,2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06	8,6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31	1,13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228)	5,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6)	(3,1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10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037	(29,268)
A31200	存 貨	(55,592)	(54,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67)	(7,105)
A32125	合約負債	33,722	3,6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18	5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7)	17,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1,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714	85,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9)	(3,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165</u>	<u>81,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86)	(445,1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8,459	148,6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	(9,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60	\$ 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2)	1,7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27	8,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9)	(295,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900	323,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200)	(167,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890	-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22,603)	(17,37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	2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12)	(66,265)
C04800	員工認股權	6,001	13,8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59)	(1,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17	63,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9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4,736	(151,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16	262,9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852	\$ 111,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六)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100,18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0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6,120,29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591,123)
減：特別盈餘公積	(3,211,3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7,208,97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81,346,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861,998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二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以下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七條	第一項 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接次頁)	第一項 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接次頁)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八條	(承上頁)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一項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承上頁)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一項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接次頁)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接次頁)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承上頁)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接次頁)	(承上頁)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接次頁)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條	(承上頁)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本項新增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承上頁)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接續頁)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接續頁)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承上頁)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承上頁)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